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
第 13 屆第 13 次臨時會
會議資料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秘書室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6 日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

第13屆第13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會次	日期			星期	時間	議程日期	備考 (列席單位人員)
	年	月	日				
預備會議	114	6	24	二	0900 / 1700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本會議事人員。
第一次會議	114	6	25	三	0900 / 1700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二、金湖鎮114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二讀會。	一、鎮長、各課室主管。 二、本會議事人員。
第二次會議	114	6	26	四	0900 / 1700	一、金湖鎮114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二、審議鎮公所及代表提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四、臨時動議。 五、閉會。	一、鎮長、各課室主管。 二、本會議事人員。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 13 屆代表名冊

電話：(082) 332340、FAX：(082) 335506

職 銜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地 址	電 話	備 考
主 席	蔡乃靖	男	62、08、14	金門縣金湖鎮瓊林里瓊林 32 號	(H) 082-331059 手機：0912980706	
副主席	李秀華	女	47、04、12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漁村 103 號	(H) 082-336830 手機：0911193307	
代 表	陳秀卿	女	52、05、02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成功 91 之 2 號	手機：0919639858	
代 表	蔡建偉	男	75、05、27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菜市 場 11 號	手機：0928025787	
代 表	張中法	男	50、05、30	金湖鎮新湖里環島南路 5 段 165 巷 5 弄 12 號	手機：0980965666	
代 表	林麗芬	女	51、12、18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中正 路 13 號	(H) 082-332307 手機：0935945836	
代 表	陳威彰	男	78、02、07	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新村 16 號	手機：0963278468	
代 表	林嘉森	男	65、03、12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下莊 光武路 9 號	(H) 082-333486 手機：0933377586	
代 表	李志鴻	男	63、01、12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 路 55 號	手機：0937392993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

第 13 屆代表席次表

副 主 席	主 席	秘 書
-------	-----	-----

鎮公所列席人員

紀 錄	記 者
-----	-----

鎮公所列席人員

鎮公所列席人員

報 告 台

張 中 法	蔡 建 偉
-------	-------

陳 秀 卿	蔡 乃 靖
-------	-------

李 志 鴻	林 嘉 森	李 秀 華	陳 威 彰	林 麗 芬
-------	-------	-------	-------	-------

參	觀	席
---	---	---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

第 13 屆代表召開會議時審查小組委員名冊

區分	職稱	姓名	職掌	備考
綜合審查組	召集人	蔡 乃 靖	綜合審查民政、行政、社會、環保、觀光、建設、人事、主計、政風等提案。	
	委員	李 秀 華		
	委員	陳 秀 卿		
	委員	蔡 建 偉		
	委員	張 中 法		
	委員	林 麗 芬		
	委員	陳 威 彰		
	委員	林 嘉 森		
	委員	李 志 鴻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五定期會提案彙整表

案 號	001	類 別	建設
提 案 人	蔡主席乃靖	連 署 人	陳代表秀卿、林代表嘉森
案 由	有關機場道路連結至尚義環島南路建設規劃案，請妥處。		
說 明	金湖地區民眾至金門機場搭乘飛機必須至環島南路與中山路口圓環再轉進機場，若規劃由環島南路尚義三角叉路往機場方向連結至機場大客車停車場端，可以減少金湖地區往返機場的時間及車流量，又可以帶動道路周邊相關產業的投資及建設。(圖片如後)		
辦 法	建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處理情形	114 年 5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討論，後續由顧問公司評估規劃後，再陳報縣府爭取預算。		
承辦單位	建設課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五定期會提案彙整表

附件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五定期會提案彙整表

案 號	002	類 別	建設
提 案 人	李代表志鴻	連 署 人	蔡代表建偉、張代表中法
案 由	有關金湖鎮國順街路面重鋪乙案，請妥處。		
說 明	一、金湖鎮國順街路車輛往來頻繁，現已嚴重破損，小坑洞與裂縫遍佈，對用路人行車與行走安全造成威脅，影響交通安全與居民通行品質。 二、經查該路段雖屬私人土地，但已劃入都市計畫中之既定道路範圍，依相關法令規定，鎮公所對其維護有管理與修繕之責任與義務。 三、目前該路段破損情形日益嚴重，屢有民眾陳情反映，為預防交通事故及維護公共安全，請儘速辦理路面重鋪作業，提升道路品質與民眾通行安全。		
辦 法	建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處理情形	114 年 5 月 27 日已將概算書圖陳報縣府爭取經費。道路坑洞由緊急搶修開口合約廠商修復。		
承辦單位	建設課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五定期會提案彙整表

案 號	003	類 別	建設
提 案 人	李代表志鴻	連 署 人	蔡代表建偉、張代表中法
案 由	有關信義新村社區路面多處破損乙案，請妥處。		
說 明	一、信義新村社區路段目前路面破損情形嚴重，該路段亦為通往高洞秘境之主要通道，破損情況對行車安全造成重大隱憂，亦影響地區觀光形象。 二、屢有居民與遊客反映道路狀況不佳，為確保用路人安全並提升社區整體環境品質，亟需辦理路面修復工程。		
辦 法	建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處理情形	114 年 5 月 29 日現場會勘，該路段目前路況良好，若有道路坑洞可由緊急搶修開口合約廠商修復。		
承辦單位	建設課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五定期會提案彙整表

案 號	004	類 別	觀光
提 案 人	李代表志鴻	連 署 人	蔡代表建偉、張代表中法
案 由	建議將金湖九宮格活動納入社區參與乙案，請妥處。		
說 明	一、「九宮格」活動為金湖鎮年度重要觀光推廣活動，具高度能見度與觀光吸引力，目前活動主軸雖已初具規模，惟尚未與各地社區資源有效串聯，未能充分發揮在地特色與社區參與之潛力。 二、為延伸九宮格活動之外溢效益，建議納入社區參與機制，具體可參考社區資源如下： (一)東西村社區：傳統肉粽製作。 (二)信義新村：金門特色干貝醬製作。 (三)湖前社區：傳統糕餅製作。 (四)正義社區：花蛤料理。		
辦 法	建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處理情形	一、遵照辦理，將各社區特色料理納入九宮格特約商，並邀約參加花蛤季宣導攤位。 二、各社區特殊景點納入打卡點。		
承辦單位	觀光課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五定期會提案彙整表

案 號	005	類 別	觀光
提 案 人	李代表志鴻	連 署 人	蔡代表建偉、張代表中法
案 由	建議輔導新市商圈、市港商區舉辦常態性活動乙案，請妥處。		
說 明	一、假日來金門遊客日益增加，為了吸引觀光人潮可透過活動舉行，將遊客引入金湖鎮，活絡經濟達成工作機會增加等多元化效益。 二、故鎮公所可以與新市商圈及市港路商圈做連結，舉辦常態性活動，如假日市集、夜市、文化、藝文展演等活動。		
辦 法	建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處理情形	一、5月15日完成現場會勘，攤商招商由新市商圈協會主辦，鎮公所協辦水電供應、場地整潔及廁所清潔。 二、預定6月20日~22日辦理第一次假日市集。		
承辦單位	觀光課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五定期會提案彙整表

案 號	006	類 別	建設
提 案 人	李代表志鴻	連 署 人	蔡代表建偉、張代表中法
案 由	有關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辦理金湖鎮公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計畫乙案，請妥處。		
說 明	一、推動再生能源是中央政府重點政策之一，為提升綠能比例、達成能源轉型目標，台灣電力公司亦已建置完善之再生能源收購機制，鼓勵公私部門積極參與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再生能源是中央政府積極辦理的政策，台灣電力公司提出收購電力方案，鼓勵業者建構再生能源系統。 二、建議鎮公所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相關規範，金湖鎮轄內多處公有設施具屋頂閒置空間，尤以公有市場面積廣闊、採光良好，具設置太陽能板之理想條件，再將電力販售給台電，讓閒置空間得以活化。		
辦 法	建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處理情形	一、已將公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能板調查問卷發放各攤商，目前調查中。 二、請顧問公司協助評估設置太陽能板可行性及回饋金效益。		
承辦單位	建設課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五定期會提案彙整表

案 號	007	類 別	環保
提 案 人	林代表嘉森	連 署 人	陳代表秀卿、陳代表威彰
案 由	建請恢復金湖鎮環島東路五段上，庵邊石頭對面公有地之濕地環境，請妥處。		
說 明	一、金湖鎮環島東路五段上，有一塊標誌「庵邊」村莊的大石頭，其對面的公有土地(地號：庵邊測段 639 及 640)原為濕地，具生態價值。 二、因長期缺乏維護，現已演變為樹木及雜草叢生之地，為回復原有濕地功能，建請貴所轉請相關主管機關評估並推動環境復原工程。		
辦 法	建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處理情形	環保課回覆：經現地堪查，該地地貌及水文條件已改變，因水溝截流及道路開發等影響，原有濕地已嚴重沙化，濕地失去水源，已無形成濕地之條件，且公私有地夾雜，本案推動恐窒礙難行。 建設課回覆：縣府 114 年 6 月 2 日府產農字第 1140044962 號函覆： 一、濕地通常係指沼澤、泥沼地、泥煤地或水域所構成之地區，無論是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動的、淡水、鹹水或兩者混和，其水深在低潮位時不超過 6 公尺者。經查該地區亦非屬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 二、有關環境復原工程目的為使該地回復原來樣態，透過衛星影像所示該 2 筆土地於民國 95 年時已為雜林，原則無復原之必要，另該地尚無生態調查資料顯示有特定受保護物種須受人為保護，若貿然實施工程，恐造成生態破壞，故本案恕難同意。 本府將持續追蹤相關生態調查資料，以維護本縣生態資源。		
承辦單位	環保課、建設課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五定期會提案彙整表

案 號	008	類 別	觀光
提 案 人	蔡代表建偉	連 署 人	林代表麗芬、李代表志鴻
案 由	有關金門監獄農場外牆(小太湖端)彩繪規劃案，請妥處。		
說 明	本鎮小太湖環湖步道目前正施工中，靠近金門監獄農場外牆部分可以規劃彩繪帶動觀光旅遊打卡景點，引進人流促進經濟效應。(目前現況圖片如附)		
辦 法	建請鎮公所協調施工招標單位積極規劃辦理及場勘。		
處理情形	一、114.05.27 會同縣府城鄉處及代表現場辦理會勘，縣府表示納入可行性評估。 二、已請專業廠商評估中，資料備妥後將提報計畫案送縣政府審核申請補助款。		
承辦單位	觀光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五定期會提案彙整表

附 件



提案單位：金湖鎮公所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金湖鎮公所

案由：謹陳「114 年度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 (二)本鎮 114 年度總預算經代表會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會審議三讀決議通過後，依法公布實施在案，各單位按照法定預算及計畫預定進度，依「縣(市)各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分配預算確實執行。自總預算公布實施後，各單位依照法定預算數及計畫預定進度覈實執行；惟年度進行中，尚有部份經費需辦理追加(減)情形，茲有：

歲入類：追加 2 千 936 萬 3 千元。

歲出類：追加 442 萬 6 千元。

歲入追加部份：

1. 113 年度第 13 次中央統籌分配稅撥款 2 千 436 萬 9 千元(行政課)。
2. 114 年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撥款 388 萬 5 千元(行政課)。
3. 114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39 萬 1 千元(建設課)。
4. 114 年度金門縣文化局補助公共圖書館增加及優化閱讀設備實施計畫 71 萬元(社會課)。
5. 114 年度資源回收計畫新增補助 10 萬元(環保課)。

6. 114 年度環境清潔週暨春節期間環境維護計畫增加補助 2 萬元（環保課）。

歲入追減部份：114 年度航空站回饋金追減 11 萬 2 千元（社會課）。

歲出追加部份：

1. 因應 114 年度公務人員專案加給表（一）併入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及薪資調整、約僱人員、約用（專案約用）人員薪點支用報酬標準追加 235 萬 3 千元（代表會、行政課、民政課、建設課、社會課、觀光課、環保課、人事、主計）。
2. 「金湖鎮三多路道路改善第二期工程」履約爭議案支付律師費及裁判費追加 21 萬 3 千元（建設課）。
3. 114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39 萬 1 千元（建設課）。
4. 114 年度公共圖書館增加及優化閱讀設備實施計畫金門縣文化局補助 71 萬 1 千元（社會課）。
5. 114 年度資源回收計畫新增補助 10 萬元（環保課）。
6. 114 年度環境清潔週暨春節期間環境維護計畫增加補助 2 萬元（環保課）。。
7. 新塘多功能服務館有償撥用土地 75 萬元（環保課）。

歲出追減部份：114 年度航空站回饋金核定差額追減 11 萬 2 千元（社會課）。

爰核實彙編本鎮 114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計追加 2 千 936 萬 3 千元，追加後歲入預算數 3 億 5 千 522 萬 5 千元；歲出計追加 442 萬 6 千元，追加（減）後歲出預算數 3 億 6 千 025 萬 2 千元。

歲入歲出追加(減)相抵後，年度預計歲計短絀 502 萬 7 千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詳如附件)。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報請金門縣政府備查。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
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提案表

編號：001

類別：建設

提案人：李代表秀華

連署人：陳代表威彰、林代表嘉森

案由：瓊徑路往瓊林村莊 T 字路口（如附圖）建請公所評估擴寬喇叭口，請妥處。

說明：旨案 T 字路口，近來因居住人口及車量增多，路口寬度太窄及視線影響，出入及會車影響用路人的視線，恐造成交通事故，建請鎮公所評估擴寬，以利行車安全。

辦法：建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
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提案表

編號：002

類別：環保

提案人：張代表中法

連署人：蔡代表建偉、李代表志鴻

案由：建請公所規畫一個位於環島南路三段二側附近之定點，
供農民置放農業廢棄物及回收物，並派員定期清運，請
妥處。

說明：

- 一、 據民眾陳情金門縣金湖鎮蔬菜產銷班第2班，在湖尚劃段
種植蔬果，因整地除草、耕耘、施肥及收成時，汰除之根莖枝
葉、包材器具、廢棄農用機具，常見棄置於農田裡(照片如附)，
影響環境衛生及地景觀瞻，造成農民的困擾。
- 二、 為恢復田園風光，健全富康農村新氣象，建議請公所規劃
特定點供農民放置農業廢棄物品(含資源回收物品)，並由公所
每週定期清運。

辦法：建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臨時會

預備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蔡主席乃靖、李副主席秀華、陳代表秀卿、蔡代表建偉、
張代表中法、林代表麗芬、陳代表威彰、林代表嘉森、李
代表志鴻

列席人員：陳鎮長文顧、民政課長陳志衡、建設課長陳樂融、社會課
課長許晏瑜、觀光課長陳雲龍、環保課長李博豪、行政課
長洪國慶、人事呂盈潔、主計林雪菁

主 席：蔡乃靖

紀 錄：梁靜怡

洪秘書君烈：

大會報告，應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恭請主席宣佈開會。

蔡主席乃靖：

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臨時會，今天會議正式開始。

各位代表，這次的議程是三天，第一天是代表報到跟預備會。第二天
議程是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金湖鎮 114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
預算案第一、二讀會。第三天議程是第一項是金湖鎮 114 年度第一次
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第二是審議公所及代表提案，第三是臨時
動議，第四審議人民請願案，這次沒有人民請願案。各位代表，對議
程有沒有什麼其它意見？

蔡乃靖主席：

好，那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那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
家謝謝！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臨時會

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蔡主席乃靖、李副主席秀華、陳代表秀卿、蔡代表建偉、
張代表中法、林代表麗芬、陳代表威彰、林代表嘉森、李
代表志鴻

列席人員：陳鎮長文顧、民政課長陳志衡、建設課長陳樂融、社會課
課長許晏瑜、觀光課長陳雲龍、環保課長李博豪、行政課
長洪國慶、人事呂盈潔、主計林雪菁

主 席：蔡乃靖

紀 錄：蔡怡萱

洪秘書君烈：

大會報告，出席代表現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恭請主席宣佈開會。

蔡主席乃靖：

鎮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是第十三次臨時會，今天的議程是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還有第二項是金湖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一、二讀會，會議正式開始。

請承辦課。

民政課陳課長志衡答詢：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報告人陳志衡(請參閱會議資料-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P1)。

蔡主席乃靖：

謝謝！對這個案子沒有其它意見吧？如果沒有的話，繼續第二個案子。

民政課陳課長志衡答詢：

案號 002。(請參閱會議資料-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P3)。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還有沒有其它意見？如果沒有，繼續第三個案子。

民政課陳課長志衡答詢：

案號 003。(請參閱會議資料-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P4)。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還有沒有其它意見？如果沒有，繼續第四個案子。

民政課陳課長志衡答詢：

案號 004。(請參閱會議資料-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P5)。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還有沒有其它意見？如果沒有，繼續第五個案子。

民政課陳課長志衡答詢：

案號 005。(請參閱會議資料-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P6)。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還有沒有其它意見？如果沒有，繼續第六個案子。

民政課陳課長志衡答詢：

案號 006。(請參閱會議資料-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P7)。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還有沒有其它意見？如果沒有，繼續第七個案子。

民政課陳課長志衡答詢：

案號 007。(請參閱會議資料-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P8)。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還有沒有其它意見？如果沒有，繼續第八個案子。

民政課陳課長志衡答詢：

案號 008。(請參閱會議資料-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P9)。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還有沒有其它意見？如果沒有，承辦課請回。

接下來進行第二項 114 年度追加減第一、二讀會，請主計。

林主計雪菁答詢：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早。提案單位：金湖鎮公所。

類別：主計類。提案人：金湖鎮公所。

案由：謹陳「114 年度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請參閱會議資料-審議 114 年度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歲入類：追加 2 千 936 萬 3 千元

歲出類：追加 442 萬 6 千元

蔡主席乃靖：

謝謝主計，各位代表對公所這次所提的追加減預算有沒有什麼其它意見？請李副主席

李副主席秀華：

這個建設？歲出追加減第二條，「履約爭議案」是什麼意思？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主席、副主席

蔡主席乃靖。

她在問說三多路第二期工程為什麼會有律師費用？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跟副主席報告，本案是由展慶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因為履約期間，他提出物調指數調整款，這個..

李副主席秀華：

什麼調整款？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物價指數調整款。這個工程是我們公所代辦的，已經向縣府申請物調款，他說沒有預算可以給我們，我們公所這邊也沒有預算可以支付，所以說廠商就向台灣仲裁協會提出仲裁案，經過 114 年 5 月 8 日，仲裁有判決了，公所必需支付 1160 萬 6263 元，包含了物價指數調整款 913 萬 7237 元，還有管理費 246 萬 9026 元，我們經洽詢本所的聘用律師，他是說，判決應予撤銷或縮減給付的金額，將提出仲裁無效之訴，故追加一審所需的律師費 8 萬元，還有法院的判決費是 13 萬 2668 元，總共 21 萬 3 千元整

李副主席秀華：

不然你說明再給我們一下，你這樣唸我們聽不太..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可以，我再給你們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其它意見？如果沒有什麼其它意見，我們金門縣 114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一讀通過。

請回，休息五分鐘。

(休息五分鐘)

蔡主席乃靖：

會議繼續開始。

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我們繼續第 1 次追加減預算的第二讀會，請主計。

林主計雪菁答詢：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早。提案單位：金湖鎮公所。

類別：主計類。提案人：金湖鎮公所。

案由：謹陳「114 年度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請參閱會議資料-審議 114 年度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歲入類：追加 2 千 936 萬 3 千元

歲出類：追加 442 萬 6 千元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對這預算有沒有其它意見？蔡建偉代表

蔡代表建偉：

不好意思，剛沒有在現場。這條支付案是怎麼回事？21 萬這個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因為我們這個是有一個三多路的工程，因為廠商提出物調指數調整，還有工管費，就是管理費，所需大概 1160 萬左右，目前就是這個是經過今年 5/8 仲裁，已經判決了。我們現在就是要提起再訴訟，提起仲裁無效之訴，所以說需要這筆律師費，跟法官的裁判費。

蔡代表建偉：

所以現在就是還沒判？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還沒判，只是要去上訴

蔡代表建偉：

好，ok！

蔡主席乃靖：

還有，如果判決輸了，這筆1千多萬去哪裡拿？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其實之前已經很多次，我記得三次..跟縣政府還有中央那邊有要錢，但是他們都說沒錢..

蔡主席乃靖：

我知道！但是如果..因為你應該會有後來的結果一結果二吧？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我們在..想說在第一審的時候，我們就會提出看能不能和解，把金額降下來，因為律師也講說，他們提出的有一些管理費很不合理，還有物調指數的部份，其實也不太合理，那個金額應該是可以再打折下來，沒有那麼高。

蔡代表建偉：

可是你們當初在算的時候都沒有算好嗎？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這個是..之前其實有跟他們開過幾次會，會議記錄上面有寫也沒那麼高，這個是他們在仲裁的時候故意把它寫高

蔡代表建偉：

沒錯啦！如果輸的話呢？怎麼處理？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這個是..律師是說..就是我們在第一審的時候會調解，申請調解看能不能少一點

蔡代表建偉：

你現在調解的意思就代表你是要認輸了、要賠償，那錢從哪裡來？

陳鎮長文顧答詢：

如果萬一真的輸了，我們還是要公所編預算去支付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就是說盡量把價錢壓低

蔡代表建偉：

這個疏失是誰的疏失？

陳鎮長文顧答詢：

這不是疏失，這是工程..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時間太長了，有拖延到..那時候是新冠期間

陳鎮長文顧答詢：

當時物價指數上漲，廠商他可以跟全國的工程會提出這樣的要求，比如鋼筋本來 10 元變 20 元，他可以在這個項目裡面提出要求，要支付這筆錢。這個是全國好幾個案子都一樣，廠商都贏，現在是我們不服，所以我們現在才要跟他們訴訟

蔡代表建偉：

這筆工程費當初從哪裡來的？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中央補助的

蔡代表建偉：

中央補助的也要去向他們爭取啊

陳鎮長文顧答詢：

有啊！中央跟縣政府現在好像說沒錢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我們就是行文了三次，之前已經有行文三次了

蔡代表建偉：

沒錢的話，公所也沒錢啊！我們也不要付啊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但是現在就是說我們..如果最終判決出來，我們要支付，因為我們跟他是有合約關係的，他們不會去找縣府，也不會去找中央，我們跟他合約關係，所以說最終判決是我們輸的話，他就會向法院提出假扣押，到時候也是我們要付！

蔡代表建偉：

我們就官司先走再說，希望..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這個三審可能也要拖很久。但是我們也不希望拖那麼久，就是一審的時候..

蔡代表建偉：

一審和解就代表認輸要付錢了！簡單說就是這樣！和解就是要付錢，不和解就是打到底，是不是這麼說？

陳鎮長文顧答詢：

是

蔡主席乃靖：

請回。李志鴻代表

李代表志鴻：

鎮長，如果我們請的法務不行的話就換個律師吧？找一個比較完善的律師，專門打這種工程的，你既然要花錢又要省錢，你這個律師不行，姓吳是不是？

陳鎮長文顧答詢：

吳奎新，我們的法律顧問

李代表志鴻：

如果他的專長不在這個項目，你硬要他去打一定輸的嘛！你思考一下，是不是可以換個律師，換一個比較專業的，在公共工程這個區塊，預算也不要編那麼少，編多一點，只要能夠降低我們的損害嘛！你的目標應該是這樣，不然打了還是輸！還沒打仗就先輸，那就不用打了，還請他做什麼？

蔡主席乃靖：

有道理

李代表志鴻：

找一個公共工程比較強烈的律師去打

陳鎮長文顧答詢：

好，Ok！

李代表志鴻：

順便這個案子可不可以跟縣政府要求他們撥款項？

蔡主席乃靖：

有，他們已經行了三次文了

李代表志鴻：

主計，看有沒有什麼法規，這樣的物價指數調漲後，怎麼去跟他要到錢，有沒有法規可以跟他們要，還是用什麼樣的義務，可以告縣府？

林主計雪菁答詢：

會後我們再研究看看

李代表志鴻：

如果可以告就告，因為我們是代辦單位耶！哪有代辦單位虧損？原辦單位很開心，你們自己去賠。原理原則有點問題吧！

陳鎮長文顧答詢：

好

林主計雪菁答詢：

我們會後再研究看看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其它意見？如果沒有意見，金湖鎮114年度第1次追加減預算二讀會，通過。

各位代表，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謝謝！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十次臨時會

第二次會議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蔡主席乃靖、李副主席秀華、陳代表秀卿、蔡代表建偉、
張代表中法、林代表麗芬、陳代表威彰、林代表嘉森、李
代表志鴻

列席人員：陳鎮長文顧、民政課長陳志衡、建設課長陳樂融、社會課
課長許晏瑜、觀光課長陳雲龍、環保課長李博豪、行政課
長洪國慶、人事呂盈潔、主計林雪菁

主 席：蔡乃靖

紀 錄：蔡怡萱

洪秘書君烈：

大會報告，出席代表現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恭請主席宣佈開會。

蔡主席乃靖：

鎮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的議程是金湖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三讀會，還有第二項審議公所及代表提案，
第三審議人民請願案，第四是臨時動議，對今天議程有沒有什麼其它
意見？沒有意見，會議正式開始。

請主計。

林主計雪菁答詢：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早。提案單位：金湖鎮公所。

類別：主計類。提案人：金湖鎮公所。

案由：謹陳「114 年度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請參閱會議資料-審議 114 年度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第 1 次追
加(減)預算案)。

歲入類：追加 2 千 936 萬 3 千元

歲出類：追加 442 萬 6 千元

蔡主席乃靖：

謝謝主計，各位代表對公所 114 年度的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有沒有什麼其它意見？如果沒有意見，三讀通過。

林主計雪菁答詢：

謝謝！

蔡主席乃靖：

請回。繼續下個項目。

洪秘書君烈：

接下來是代表提案。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臨時會，臨時提案編號 001。

類別：建設。提案人：李代表秀華。請審議。（請參閱會議資料）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對這個提案有沒有什麼其它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洪秘書君烈：

編號 002。類別：環保。提案人：張代表中法。請審議。（請參閱會議資料）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對這個案有沒有其它意見？這個案子，我認為還是要我們建設課還是觀光課，有時候帶著里長過去作宣導，我們一樣放置回收桶還是怎樣，叫他們農藥的瓶子跟器具不要亂丟。

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張中法

張代表中法：

這是成功民眾向我陳情的

蔡主席乃靖：

有，我有先看過

張代表中法：

環保課、建設課

昨天我有跟你們研究過了，我們找個時間去會勘，那個地方應該要鋪設一下，看怎麼處理比較好，因為..剛主席提到農藥的部份，我有問過，農藥瓶清洗後他們要交回農會，那個比較沒問題。

找個時間二位課長一起去會勘，謝謝！

環保課李課長博豪答詢：

好

蔡主席乃靖：

那就會後再安排時間做會勘。

各位代表如果沒有其它意見，通過。

那我們休息五分鐘。

（休息五分鐘）

蔡主席乃靖：

會議繼續開始。

接下來議程是臨時動議，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要提出疑問的？李志鴻

李代表志鴻：

請建設課

蔡主席乃靖：

建設課請上報告台

李代表志鴻：

公有市場那個案子，現在完工的部份，像廁所這些，他們使用上有一些問題，所以你們再去探究一下到底有什麼問題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沒關係，好..

李代表志鴻：

比方說感應器、廁所的門、配置，到底還有是不是在使用上有比較不符合他們的需求，這個部份可能你們還要再做改善

比方說，廁所的門往裡面開，不是向外，那往裡面開，垃圾桶放裡面就會卡住，因為你廁所空間比較小、不是很大，門往裡面開，如果裡面還有一些工具可能就會影響整個使用上，這部份去探究一下。還有許多感應器都出現問題，感應不了。還沒驗收吧？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還沒驗收。

李代表志鴻：

驗收前是不是再去探究一下看怎麼妥處？好不好，請回。

環保課

蔡主席乃靖：

上報告台

李代表志鴻：

昨天里長有跟你們講了吧？就是後面那條路

環保課李課長博豪答詢：

有，我們有派員去處理

李代表志鴻：

你們再想一下，因為這個案子已經很久了，研究一下是不是裝設監視

器，因為他等於是沿路丟，那個路段是完全沒有監視器，所以他是沿路上班下班就丟了！

環保課李課長博豪答詢：

我們再去裝

李代表志鴻：

所以你要做預防動作，是不是裝上監視器把這些人抓出來，不然你們就要派員固定去清理，不然現在怎麼辦？

環保課李課長博豪答詢：

我們有移動監視器，我們再派員去

李代表志鴻：

這部份你再去探究一下，我昨天看一下是滿髒的，後來你們有去清了吧？

環保課李課長博豪答詢：

有，有去清了

李代表志鴻：

這部份就，我昨天就沒跟你連絡，因為里長已經跟你們談了，談的結果就，這部份再去了解一下，請回。

請鎮長

蔡主席乃靖：

鎮長請上報告台。

李代表志鴻：

我們現在臨時人員是任用到幾歲？

陳鎮長文顧答詢：

臨時人員到 65 歲

李代表志鴻：

你有沒有展延？

陳鎮長文顧答詢：

沒有展延

李代表志鴻：

你現在用的臨時人員到底有沒有超過 65 歲的？

蔡主席乃靖：

你指的是約用人員還是按日？

李代表志鴻：

按日的部份

陳鎮長文顧答詢：

都一樣啊！都是 65 歲

李代表志鴻：

就是沒有超過..

陳鎮長文顧答詢：

沒有

李代表志鴻：

那為什麼你們裡面一直跟我們反應說有一個超過 65 歲的

陳鎮長文顧答詢：

沒有這件事啊！有一個是月底結束 65 歲

李代表志鴻：

如果你是要展延到 67 歲，你可以展延嘛！對不對？你的管理辦法要修改，如果沒有的話，你們裡面的臨時人員都來反應說，你裡面有人退休又來裡面的..

陳鎮長文顧答詢：

沒有沒有

李代表志鴻：

到底有沒有這個狀況

陳鎮長文顧答詢：

絕對沒有

李代表志鴻：

因為這個案子好像我們林代表也問了好幾次

陳鎮長文顧答詢：

沒有，沒有這回事

李代表志鴻：

這個東西你們再去探究一下，到底什麼情形！

再來，公共工程的案子，你們現在跟縣府溝通的情況，我看你上面寫的是縣政府不准還是怎麼樣？

陳鎮長文顧答詢：

不是不准，是沒錢，我們課長再做一個解釋

李代表志鴻：

課長，你們的代辦管理辦法裡面，遊戲規則有沒有說出了什麼狀況是他們的責任？有沒有？代辦的管理辦法，你們實行細則怎麼弄的？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其實代辦裡面這一塊好像沒有規定

李代表志鴻：

這一塊沒規定？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只有規定說，我們做到哪個期程，可以請多少錢，這個都有規定

李代表志鴻：

這個是法規已經明定要增加嘛！所以我們依法應該跟..我們是代辦單位，向委託單位去請求款項支付吧？不應該是由我們支付吧？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是的。請代表翻到背面

李代表志鴻：

我知道，我剛有看了，所以說，現在就是沒辦法給我們錢？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對。這個他也有行文到中央那邊去，縣府也有行文到中央

李代表志鴻：

中央不給他錢？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中央也是不給

李代表志鴻：

不給錢就是縣政府概括承受還是我們概括承受？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因為我們跟廠商是有合約關係，當然他就是，告是告我們

李代表志鴻：

如果說之後判決我們是失敗了要賠償，這家廠商可以列入，不可以在我們這邊..遊戲規則可不可以這樣？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這個不行

李代表志鴻：

不是列入黑名單，是請他不要再來投標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這個不行

陳鎮長文顧答詢：

他換個名稱，他就是零分公司他也是來標

李代表志鴻：

因為這個東西是可以二造協商的，不是說一定要按照工程會的，屬於民事的，像是送金湖鎮公所調解也可以啊！這東西是二造之間調解的東西嘛！他依法跟你索賠，要你增加費用，二造之間可以談嘛！談的結果，我昨天問了，我們是不是百分之百輸？

陳鎮長文顧答詢：

應該是百分之百輸

李代表志鴻：

百分之分輸，你打那官司有意義嗎？

陳鎮長文顧答詢：

沒有跟他打怎麼會知道有沒有..

李代表志鴻：

如果確定輸了..

陳鎮長文顧答詢：

如果金額少還可以再想辦法，但是金額這麼龐大，當然是跟他打官司

李代表志鴻：

所以這個問題就牽扯出來，以後你們縣政府所有的代辦案，這些東西都要寫在代辦案的遊戲規則裡面

陳鎮長文顧答詢：

是

李代表志鴻：

不要再第一次悶虧，第二次還要一直吃悶虧嗎？代辦的遊戲規則要寫清楚！你現在預算不增加，我們預算案變成要支付，以後管理費又要增加，這不對吧？課長，對不對？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是

李代表志鴻：

不能說我們是公部門，之後鎮公所面臨拍賣。如果代表會不給你預算，鎮公所是我們的財產，就來拍賣就好了啊！如果你們按照，真的是依法行政出現的問題，不是因為其它問題造成的結果，是你們二造之間，沒辦法跟縣政府達成協議，才要支付這筆款項，對不對？現在有沒有什麼路可以請縣政府補助，按照比例原則，他 90%我們 10%！

每一次工程款不是這樣嗎？他付九成我們支付 10%，那今天賠償案也一樣啊！他要付 90%，我們付 10%。你懂我意思吧？要有比例原則嘛！今天我們去要建設，他要我們自籌 10%，今天要賠償就你們自己的事，這樣不對吧？鎮長。所以你們要有一套說詞吧

陳鎮長文顧答詢：

好

李代表志鴻：

這部份趕快去處理掉，請坐。

觀光課。現在花蛤季 800 萬有錢了很好用喔，我看你那個發的彩券從 50 元提升到 100 元？對吧？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千人蛤苗

李代表志鴻：

以前活動是發 50 元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我報告一下

李代表志鴻：

以前有發過錢嗎？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有

李代表志鴻：

發多少？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50 元

李代表志鴻：

這次 800 萬就發 100 元，如果 1000 萬就發 200 嗎？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不是。因為上次..

李代表志鴻：

這次提升到 100 元的用意是什麼？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我現在要報告，因為往年千人蛤苗是在花蛤季活動期間施放，人潮比較多，這次是配合成功花蛤意象啟用典禮，是另外一個小活動

李代表志鴻：

所以錢是另外編預算？還是在花蛤季裡面？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在花蛤季預算裡面

李代表志鴻：

給你錢就可以這樣亂花？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不是

李代表志鴻：

那你告訴我為什麼要從 50 變 100？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是花蛤季前置的小活動，一個熱身活動

李代表志鴻：

我現在要說的是，如果要吸引人潮，以前是發 50，今年因為有 800 萬，所以提高到發 100 元？我意思是這樣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不是這樣

李代表志鴻：

不然是怎樣？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因為花蛤季今年在 82 據點，19~27 號總共九天，再來就是成功大花蛤的剪踩活動，就是星期六 28 號，這是前置作業，前面的一個熱身活動，熱身活動擔心去的人較少，所以我們才下重本，是這樣。

李代表志鴻：

不是，這個不是為了開幕要去的人很多，後續的營運呢？你應該是後續的營運怎麼增加人，不是第一天 1 萬人去，今天如果 3 千人去呢？如果失控呢？我告訴你，今天這些發下去，所有學校、金湖國小全部都在發給班導師，每個人都發給學生，我相信你們也發給所有學校對吧？如果學校每個班導師都要求小朋友去，家長就會帶著小朋友去喔！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我們是只有群組 line 而已

李代表志鴻：

我現在說的意思是，你不相信我等等拿學校的 line 給你看。學校現在發出來了，人如果失控你看要怎麼處理？去的人如果超過 1 千人，你發的量夠嗎？還有，場地能不能容納 1 千人？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可以

李代表志鴻：

你的花蛤那個場地？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有

李代表志鴻：

確定？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有

李代表志鴻：

沒有、不會發生危險？我現在意思是，你發給各個校長，校長發給班導師，班導師發給所有小朋友，小朋友只要看到有飲料，家長看到有100元，有飲料、冰棒，裡面寫得很清楚，一瓶飲料、一支冰棒、100元(券)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是

李代表志鴻：

半夜都跑去排！

蔡代表建偉：

你準備多少份？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1千份

李代表志鴻：

超過1千人呢？你要怎麼處理？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這就類似早鳥活動一樣，先來先贏

李代表志鴻：

我告訴你，太武山黃克標辦一個活動，要 3 千人結果去了 3 萬人，你怎麼辦？我要說的是，你的活動不是要把獎勵放在誘惑去做誘因，你懂我意思嗎？你們都把活動的誘因寫得很好，今天老師也是這樣寫，有冰棒有冰淇淋有 100 元，每個小孩都想去，坐公車也去，又放暑假了，父母都帶去，一家四口，400 元，不要說什麼，如果金湖國小去 300 人就好，一家 4 人就 1200 人，其它的都不算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這部份我們會..

李代表志鴻：

我現在說的是這部份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感謝代表提醒

李代表志鴻：

我說的是，由太武山的案例，你再返推，誘因很龐大的一定會失控。那個筷子才多少錢？21 人民幣就可以失控了，你這邊將近我算了一下將近 200 元，冰棒這些加起來，所以你再想一下，以後你們辦活動不要一直用獎勵的方式來堆起誘因，應該說你這個活動要怎麼安排下去，你後面營運比開幕式更重要吧？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是

李代表志鴻：

今天不是說 800 萬就要全部花完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不是，沒有這個意思，謝謝！

蔡主席乃靖：

請回。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其它意見？林麗芬

林代表麗芬：

大家好，請鎮長。

之前我們新市商圈辦得如火如荼的，效果還不錯，總幹事就在這裡。

陳鎮長文顧答詢：

是

林代表麗芬：

我是建議說，假如把公所不是每年有二次的文創市集嗎？把文創市集結合我們新市商圈，把規模辦得更大更好，就是類似外面有一些商圈，非常具規模的那種，我是覺得是不是可以來結合？來辦理？

陳鎮長文顧答詢：

這個我們可以來研究

林代表麗芬：

可以研究啦！可以跟我們總幹事協調看看

陳鎮長文顧答詢：

我們新市商圈再辦幾次，我們再來看效果，然後我們再研議是不是來配合

林代表麗芬：

因為金湖商圈要辦是沒有錢啦！假如說文創市集，公所的文創市集來結合，併在一起

陳鎮長文顧答詢：

新市商圈先試看看幾次，如果沒有錢這樣辦，像第一次就辦得很棒，你第二次、第三次再辦看看，如果不行，那我們是不是再跟社會課研究這個市集再一起來辦

林代表麗芬：

好好好，這個事情..

陳鎮長文顧答詢：

不要馬上就..沒有誘因的情況下去辦看看，看效果如何

林代表麗芬：

好好好

陳鎮長文顧答詢：

如果不行我們再進入，這樣可以嗎？

林代表麗芬：

好的，鎮長請回座

蔡主席乃靖：

請回。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其它意見？李志鴻

李代表志鴻：

鎮長

蔡主席乃靖：

鎮長

李代表志鴻：

我跟你說，你們改天是不是請新市商圈寫個企劃給你們，你們按照計

劃補助嘛！我們就按照計劃執行，這樣可以吧？

陳鎮長文顧答詢：

不是不可以，但..

李代表志鴻：

活動計畫書

陳鎮長文顧答詢：

年底..十月底..

李代表志鴻：

在會計年度、年底之前，把新市商圈的活動計畫書給你們，讓你們逐項來補助，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去應付

陳鎮長文顧答詢：

代表如果大家今天有決議通過，我們年底就可以編預算，明年就可以用

李代表志鴻：

不是，我意思是說，計畫先在你們預算還沒編列之前把計畫書丟給你們

陳鎮長文顧答詢：

可以啊

李代表志鴻：

你們按照編列預算進來之後，我們再來妥處，這樣才有加分效果吧？

陳鎮長文顧答詢：

可以

李代表志鴻：

也不一定說要把文創跟我們擠在一起，因為文創走的路線跟我們現在傳統攤商走的路線是不一樣的，所以你要勾在再一起就有點困難。

就好像去年，蔡代表弄一個餐車是沒有補助的，補助很少，結果你們也編預算下去補助啦，不是嗎？對不對？一台餐車編多少錢，一個攤位補助多少錢，對不對？你懂我意思嗎？自己的轄區商圈裡面辦的活動，你卻一毛不補助，這也不對吧？

陳鎮長文顧答詢：

不是不補助，我們沒有編列預算要怎麼補助？如果送計劃過來，代表會通過，我們就執行

李代表志鴻：

我們在預算排列之前把..

陳鎮長文顧答詢：

對對，概估一下，我們再來做一個，年底編個預算，來代表會大家通過，通過之後，明年就可以執行，好不好？

蔡主席乃靖：

謝謝，請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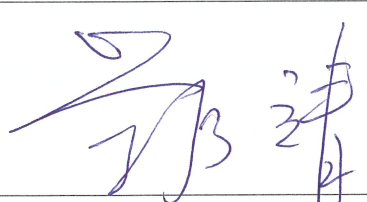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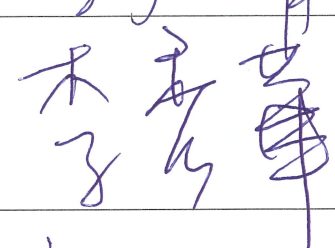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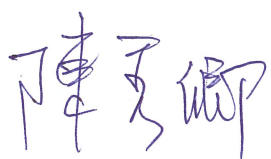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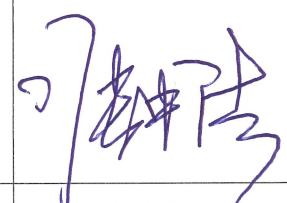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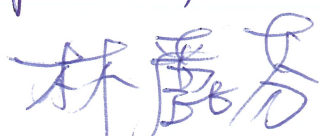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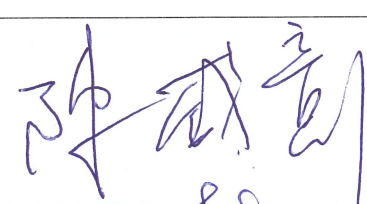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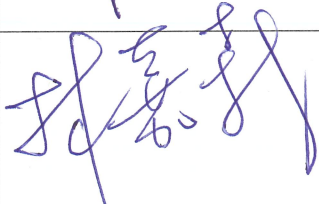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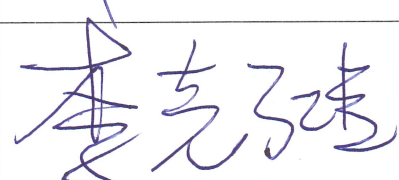
各位代表如果沒有什麼其它意見的話，還是感謝張延鴻先生，來我們代表會服務了三十年、公所二、三年，來金湖鎮服務了三十幾年，我們感謝他！謝謝！

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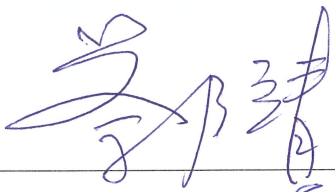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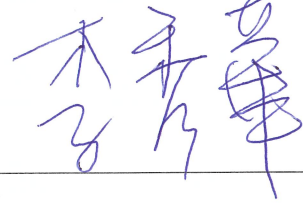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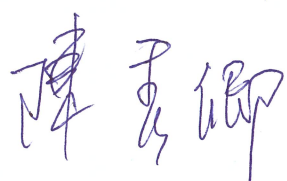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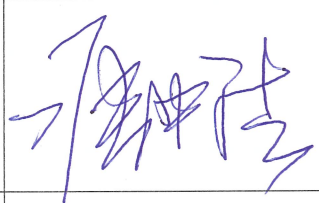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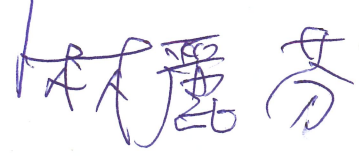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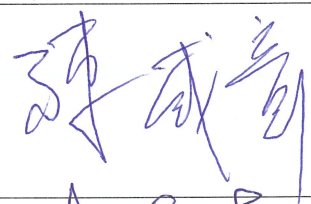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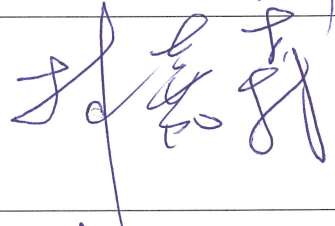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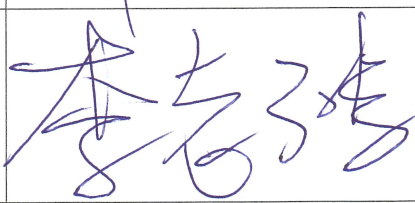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3 次臨時會出席代表簽到表

會議別	日期	姓名	簽到
預備 會議	114 年 6 月 24 日	蔡乃靖	蔡乃靖
		李秀華	李秀華
		陳秀卿	陳秀卿
		蔡建偉	蔡建偉
		張中法	張中法
		林麗芬	林麗芬
		陳威彰	陳威彰
		林嘉森	林嘉森
		李志鴻	李志鴻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3 次臨時會出席代表簽到表

會 議 別	日 期	姓 名	簽 到
第 1 次 會 議	114 年 6 月 25 日	蔡乃靖	
		李秀華	
		陳秀卿	
		蔡建偉	
		張中法	
		林麗芬	
		陳威彰	
		林嘉森	
		李志鴻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3 次臨時會出席代表簽到表

會 議 別	日 期	姓 名	簽 到
第 2 次 會 議	114 年 6 月 26 日	蔡乃靖	
		李秀華	
		陳秀卿	
		蔡建偉	
		張中法	
		林麗芬	
		陳威彰	
		林嘉森	
		李志鴻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4 年 6 月 26 日上午 09 時整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單位：

鎮長

陳之鵬

社會課

許育訓

民政課

陳志衡

觀光課

許瑞宏

建設課

陳子鵬

行政課

洪國慶

主 計

林雪菁

環保課

李博新

人 事

呂昱臻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09 時整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單位：

鎮長

陳子淵

社會課

許長訓

民政課

陳志衡

觀光課

許雲龍

建設課

阿福

行政課

洪國大

主計

林晉菁

環保課

吳博弘

人事

呂豆藻